



復活期第三主日

恩友堂主日禮拜

日期：2024/04/14



證道主題：復活新生傳赦罪恩

鄭沂珊 姐妹

經課：約翰福音24: 36b-48、徒 3: 12-19、約壹3: 1-7

今天是復活期第三主日，復活節期對我們的靈性影響甚鉅。從復活節主日(3/31)的黃昏到聖靈降臨主日(5/19)，這期間有五十天，稱為「五十天的大日子」(the Great Fifty Days)，亦稱為「復活期 Easter Season」，期間約有七個主日。這是基督教年曆中最富慶典及歡樂氣息的節期，主要紀念基督的復活與升天，以及歷史上第一個復活節時賜下聖靈(約翰福音 20: 22-23)等重要事蹟及其意義。

古代基督教團體稱這段節日為「逾越」Pasch 節期，第一個逾越節使以色列民族命運得以翻轉，從被奴役的、受壓制的，逾越到一個有尊嚴及身分的民族，成為上主的選民；新的逾越節期，道成肉身的基督以復活的行動逾越了死亡，使我們在基督裏也能“逾越”死亡對人性的種種限制，而有復活的新生命。在復活期，我們的靈修也應有逾越向度的反省與默想，使我們有新的生命目標、新的盼望與動力，讓靈性攀上新境地（以上摘自三讀三禱復活期第三主日靈修教材）。

今天福音經課中的路加福音24章是路加福音的最後一章，記載了空墳墓事件(v. 1-12)、耶穌在以馬忤斯路上與門徒相遇、擘餅(v.13-35)、耶穌向門徒顯現(v. 36-49)，以及耶穌升天(v. 50-53)。今天我們就要透過路加福音描述耶穌向門徒顯現，以及使徒行傳、約翰一書等三段主日經課，再次經歷復活耶穌與門徒的對話，從中領受耶穌在今日要給我們的寶貴信息！

一、先知預言的應驗（路 24: 36b-48）

（一）證明復活（路24: 36b-43）

即便耶穌曾三次向門徒預言人子必須受苦、被殺，然後第三天要復活（路 9:21-22, 9: 44-45, 19:31-34），但門徒有聽沒有懂，以至於當耶穌復活後向門徒顯現時，沒有人可以認出祂。在這段經文之前所記載的，便是耶穌向兩位在去以馬忤斯的路上的門徒顯現，當耶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擘開，遞給他們，門徒這時眼睛才開了，能夠認出他們的老師來。這兩位門徒在耶穌突然消失之後，立刻起身前往耶路撒冷，向11個使徒說明主真的復活了。正當這時候，耶穌又毫無預警地出現在他們面前，沒有經過敲門、開門，也不是破門而入，而是就這麼活生生地站在他們面前。

為了讓門徒明白祂真是復活的主，耶穌透過三種方式向他們證明自己的復活：

1. 向門徒說話（v. 36b~38）

門徒們的驚慌是可想而知的，因為他們壓根都沒將眼前這位復活的主與耶穌連結起來。由於耶穌是不請而入，門徒不免將祂視為鬼魂。耶穌知道他們心中的疑惑，第一句便是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並且問他們「為什麼如此驚恐」(why)，而不是問「為了什麼而驚恐」(what)。耶穌曾三次告訴門徒祂將要受死並復活，此時耶穌挑戰的是門徒的領悟力。

2. 顯示手與腳（v. 39~40）

為了進一步證明祂就是那位曾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，耶穌讓門徒看祂有著釘痕的手與腳，證明祂已從死裡復活，此刻就站在他們面前。

3. 在人前進食（v. 41~43）

不僅如此，耶穌還向門徒要了食物，在他們面前吃了一條烤魚。魂是無骨無肉，唯有血肉之軀才有進食的生理機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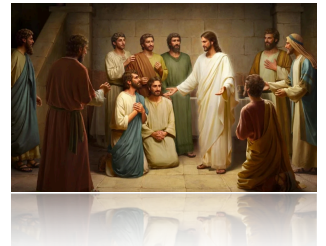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詮釋經卷（路24: 44-45）



復活期第三主日

恩友堂主日禮拜

日期：2024/04/14



1. 應驗預言 (v. 44)

緊接著耶穌向門徒說明，祂就是舊約內容中所指向的那一位彌賽亞。希伯來聖經的分類有三類：律法書（摩西五經）、先知書、著作/聖卷，詩篇是著作中篇幅最多的，因此耶穌以「詩篇」作為著作/聖卷的代表。耶穌說祂自己就是所有預言的應驗，上帝的救恩計畫在祂身上實現了。

2. 教導真理 (v. 45)

耶穌開門徒的心眼，再次教導祂曾向門徒講論的真理，使他們能明白這一切。

(三) 差遣門徒 (路24: 46-49)

1. 傳赦罪道 (v. 46-47)

耶穌再次曉諭門徒，祂受死、復活的目的，是為了要應驗經上所說，亦即成就上帝的救恩，使世人罪得赦免，免於末日的刑罰。更重要的是，人們要奉祂的名傳悔改、使罪得赦的道。

2. 作主見證 (v. 48)

耶穌復活後顯現給門徒，為的就是讓門徒成為祂復活的見證，將這福音廣傳到地極。

3. 領受能力 (v. 49)

耶穌即將要升天了，祂要將天父所應許的聖靈賜下，使他們領受從上面來的能力，靠著主的名來傳福音。耶穌這麼說，門徒怎麼做？

二、初代門徒的實踐 (徒 3: 12-19)

1. 勇於見證(v.11-15a)：當使徒彼得奉主的名使在美門口生來瘸腿的人起來行走，眾人就都驚訝、不可置信。彼得說這不是靠他的能力(v.11-12)，而是藉著被他們所棄絕的聖潔公義者—耶穌(v.13-15a)，而如今有使徒們為這事做見證，並靠著耶穌所賜的信心使這位瘸腿的人得醫治(v.15b-16)。
2. 勸勉悔改(v.15b-19)：彼得明白人們的無知，因此勸勉眾人當悔改歸正，使罪得以塗去(v.17-19)。

三、耶穌顯現的目的 (約一3: 1-7)

1. 不信—未曾認識(v.1-3)：世人不認識、不相信神的兒女的原因，是因為他們未曾認識上帝。凡是神的兒女，就當潔淨自己，如同基督是潔淨的一樣。
2. 犯罪—違背律法(v.4-6)：凡犯罪的，就是做違背律法，是不順服神的行為，是神所不喜悅的。而耶穌來到世上的目的，就是要除掉世人的罪，使人與神恢復和好。
3. 義人—如主行義(v.7)：因此我們行事為人要像基督一樣，因為祂是義的；我們靠著基督得救，我們也因此稱義，從此行出義來，來回應基督的愛，成為新的創造。

深知傳福音在時間上需要付上代價，鑑於我的服事、工作忙碌，在福音行動上總有所保留，對於想傳福音的對象，自己也覺得他們很忙碌，應該無法好好聽我說。直到這學期衛神一門課要求實際操作門訓課程，我才開口問妹妹是否可以讓我為她介紹福音。在門訓過程中，妹妹不斷驚呼：「哇，原來主耶穌是這樣一位神，真是太神奇了，以前都沒有人對我這樣說過！」我聽了非常汗顏，一昧的自我設限，阻撓了主耶穌的福音。妹妹的反應也更加激發我勇於傳福音的決心！

默想：

1. 耶穌三次向門徒預言祂將要受死、復活，門徒聽了卻不明白。請問你是如何明白聖經中的教導？
2. 門徒因為領受聖靈的大能，從此勇於見證傳福音。試分享你在福音事工上經歷聖靈大能的見證。
3. 最近你最想對誰傳福音？教會有許多福音事工及造就計畫，你願意如何成為主所差遣的好門徒？

結論：如果耶穌就這麼復活、升天，沒有向使徒們顯現，證明祂真的復活了，恐怕早就沒有福音是世界上最流傳了。「福音本是神的大能」（羅1: 16），神將福音的責任託付給我們，也賜下我們傳福音的能力，就是領受聖靈，從此我們就有能力奉主的名宣揚神的好消息。盼望我們都是主耶穌死而復活的見證，將世人完完全全帶到神的面前，成為主所差遣的好門徒！